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
2016年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刊發的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43港元(「2016年末期股息」)。2016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寄交股東。

本公告乃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刊發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及

- ii. 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至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2016年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乎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待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2016年末期股息將大約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派發予2017年6月8日(星期四)〔**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16年末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6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2016年末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尚冰先生、李躍先生、劉愛力先生、沙躍家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及姚建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